

俗

与

法

● 主编 马桂旺

河北教育出版社

书馆

474126

俗 与 法

主 编：马桂旺

副主编：齐 凤 王建材 贾俊巧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桂旺 王建材 齐 凤

王明明 刘洪冰 田翠萍

张亚峰 唐贵蝉 高志芹

河北教育出版社



47412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俗与法/马桂旺著. -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11

ISBN 7-5434-4084-9

I. 俗… II. 马… III. 风俗习惯-关系-法律-研究-中国
IV. 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9215 号

书 名	俗与法
主 编	马桂旺
责任编辑	杨子江
封面设计	吴建工
出版发行	河北教育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天鹿印刷事务所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 张	9.875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34-4084-9/K·146
定 价	11.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写在前面的话

我生在农村，长在农村，见多了由于陈规陋习造成的邻里纠纷甚至违法犯罪的东西，心里很沉重。参加工作后的十几年来，对农民的那份实实在在的情感和对我所从事的法律工作的社会责任感一直激励着我，促使我拿起笔来，面向老百姓，说一说“世俗与法制”这个话题。有幸受命于此书，于是邀来学友，遂成此愿。

世俗，也就是社会流俗，基于风俗、习惯、世风而形成。有时候世俗观念像一个怪圈，牢牢套在人们的头脑中，在现实生活中常常成为老百姓沿循的行为规范和判别是非的标准。世俗观念迫使人们入乡随俗。法制，是指法律和制度的总和，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一种方法。社会主义法制的核心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崇尚法治的国家要求公民树立日趋强化的法制观念，自觉依法办事。

人的行为总是受思想观念支配的，世俗观念和法制观念就是现代文明社会中支配人们行动的

两种思想观念。一事当前，有时候是两种观念同时作用于人的大脑，那么，是依俗办事，还是依法办事，常常会发生冲突。如果法制观念强，那么人们就会自觉地依法办事，遵纪守法，这正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国家，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需要。然而，由于世俗观念、陈规陋习根深蒂固，往往影响人们在是非面前不能够做出正确的选择，造成“趋俗而违法”的后果。

我曾到农村挂职扶贫。有一次，我在农村街头看见一位年轻的村民手里拿着一柄土火枪，感到奇怪，便上前询问拿枪做何用场。年轻人回答说：“这几天，牛吃我的麦苗凶得很，逮又逮不住，干脆崩了它。”年轻人说话的口气倒也显得“理直气壮”，丝毫没有意识到他“崩死牛”的行为是违法的。这又使我想起在农村时有发生的一种现象，一些果农、菜农为教训盗贼往自家果树上、菜园里投放剧毒农药而致人、畜误食而死的事件。为什么会有以上所述类似的违法现象发生呢？主要原因是行为人受“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式的“同态复仇”的陈规陋习影响所致。

诚然，有些违法行为的发生，并不是行为人明知故犯，也有世俗观念误导的因素，再加上缺乏相关的法律知识而造成的。生活中，有些事情，从世俗的角度去看是合情合理的，然而用法律的观点去评判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甚至是与法相悖的。比如“父债子还”有无法律依据？“私了”合法吗？“婚约”是否受法律保护？“明媒正娶”就是合法夫妻吗？“换亲”法律认可吗？“民不告官不究”对吗？“法不责众”有无道理？以上问题对于熟悉法律知识的人来

说是很明了、很浅显的，然而对于不甚熟悉法律知识的普通百姓来说，回答起来恐怕就不那么容易了，可能有多数人的认识是模糊的，甚至是错误的。就拿“私了”这种社会现象来说吧，稍懂法律知识的人都知道，一般的民事纠纷是可以私下调解的，而私下调解严重的刑事案件是法律所不允许的。世俗观念却认为“私了，私了”，当事人双方同意才能私下了结，于情于理讲得通，有什么不对的？——违法行为往往就由此产生了。

还有一种现象不容忽视，有些事情明知违法，但由于受世俗观念所迫不得不去做。这是因为世俗观念有一种内在的约束力量，而且是“一人倡导，千百人和之”，即使严刑峻法也不能改变。当然，世俗观念虽不像法律具有强制性，但其力量是巨大的，好像一只无形的手强拉人们入乡随俗。“入乡者”只要“随俗”了，才能被一乡之众所接纳。一言一行只有符合当地当时的乡风、乡俗，迎合了人们的世俗观念，即便有悖法律，也会得到人们的同情和认可。相反，如果“入乡者”不“随俗”，甚至反其“俗”而行之，就会被一乡之众所排斥，使你难有立足之地。久而久之，人们便只看重世俗观念的评判，而轻视法律的约束力。这是一种不正常的社会心态，是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中的一股隐性的浊流，它的存在和蔓延必然影响依法治国进程，需要通过普法教育加以肃清。

可见，由于世俗观念的误导会造成违法的后果；迫于世俗的压力，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也没勇气站出来据法力争，这是可悲的。编写此书的目的就是想给老

百姓“提个醒”，希望在看问题、处理身边事的时候，少一点世俗观念，多一点法律意识。

本书按其内容分为民俗篇和俗语篇，主要选择了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又具普遍性的几十种风俗、习尚、习惯、风气所代表的社会现象，以就事说法的形式分析说明一些世俗观念与我国现行法律的相悖之处，再回答每一个“生活实例”中的法律问题，突出相关的法律知识点。希望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学到法律知识，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本书的编写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阅后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以利改进和完善。

作者

1998年5月9日

目

录

民 俗 篇

- 一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评析……………〔1〕
- 早婚是无效婚姻……………〔3〕
- 俺闺女咋就不能结婚？……………〔4〕
- 二 “盲婚哑嫁”评析……………〔7〕
- “娃娃亲”为什么非法？……………〔8〕
- “转房亲”法律认可吗？……………〔10〕
- 三 “婚约”评析……………〔12〕
- 李军的婚姻为什么不受法律保护？……………〔14〕
- 我能解除5年前的婚约吗？……………〔16〕
- 四 “明媒正娶”评析……………〔18〕
- 他们的婚姻为什么非法？……………〔20〕
- “捉奸”的闹剧……………〔22〕
- 五 “亲上加亲”评析……………〔25〕
- 我俩为何不能结婚？……………〔26〕

	异父异母兄妹能否结婚?	[28]
六	“彩礼”评析	[30]
	我还能要回那条金项链吗?	[33]
	借婚姻索取财物合法吗?	[34]
七	“婚宴”评析	[36]
	迟到的忏悔	[38]
	新婚酒宴上的贿赂	[42]
八	“闹洞房”评析	[45]
	闹洞房闹出的人命案	[47]
	谁之罪?	[48]
九	“倒插门”评析	[50]
	男到女家落户就低人一等吗?	[51]
	女婿可否继承岳父母的遗产?	[53]
十	“私生子”评析	[55]
	赵义的说法对吗?	[56]
	非婚生子女也有继承权	[58]
十一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评析	[60]
	丈夫赌博成性屡教不改,我可以离婚吗?	[61]
	丈夫被判刑,我能离婚吗?	[62]
	“逆来”何必“顺受”?	[63]
十二	“嫁出的闺女泼出的水”评析	[66]
	出嫁的女儿也有继承权	[67]
	女儿的声明合法吗?	[69]
十三	“夫唱妇随”评析	[72]
	丈夫的要求合理吗?	[74]

子随母姓有法可依·····	[76]
十四 “从一而终”评析·····	[78]
老人再婚受法律保护·····	[80]
婆婆的说法对吗?·····	[81]
十五 “顶丧驾孝”评析·····	[84]
赵海无权继承父母的遗产·····	[85]
5万元遗产由谁继承?·····	[87]
十六 “家族”评析·····	[89]
家法大还是国法大?·····	[91]
舅舅的裁决不合法·····	[93]
十七 “贺年”评析·····	[96]
压岁钱背后有文章·····	[98]
十八 “迷信鬼神”评析·····	[101]
请进家里的杀人犯·····	[103]
迷信风水的纵火犯·····	[105]
十九 “游艺与赌博”评析·····	[108]
聚众赌博 触犯刑法·····	[110]
二十 “父债子还”评析·····	[113]
父亲生前欠下的债,我该还吗?·····	[115]
父亲逃债,儿子遭殃吗?·····	[116]
二十一 “以牙还牙,以眼还眼”评析·····	[119]
为什么只许他偷我的化肥,不许我砍他的树?·····	[120]
如此“出气”使不得·····	[122]
二十二 “声明告示”评析·····	[124]

“工伤概不负责”的声明有效吗？	[125]
面对“告示”怎么办？	[127]
二十三 “私了”评析	[129]
失主与窃贼的协议	[131]
是陋习害了他	[133]
二十四 “多子多福”评析	[136]
为续“香火”溺女婴，国法不容	[138]

俗 语 篇

一 “罚了不打，打了不罚”评析	[141]
这笔医疗费谁来付？	[143]
10万元买来3年牢狱生活	[144]
二 “民不告官不究”评析	[147]
醒悟的老母亲	[148]
法院的说法对吗？	[150]
奸淫盲女触刑律，民不告官也究	[152]
三 “法不责众”评析	[154]
哄抢他人财物也犯法	[155]
四 “老鼠过街 人人喊打”评析	[158]
打盗贼也犯法吗？	[160]
五 “世上没有后悔药”评析	[163]
公平交易何故无效？	[165]
一条金项链换了十本小画册	[166]
白纸黑字，这份遗嘱为啥无效？	[167]

六	“不知者无罪”评析	〔170〕
	赃物买不得	〔172〕
	我什么都不知道，为啥带我走？	〔173〕
	王军真的是冤枉的吗？	〔175〕
	如此法官，可笑！可悲！	〔176〕
七	“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评析	〔179〕
	欠下的彩礼必须还吗？	〔180〕
	“赌债”不受法律保护	〔181〕
	帮人做“好事”反倒赔了钱	〔181〕
八	“有钱能使鬼推磨”评析	〔184〕
	招揽生意要合法	〔185〕
	搬起钱来砸了脚	〔187〕
	买官者戒！	〔189〕
	赔了夫人又折兵	〔192〕
九	“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评析	〔194〕
	换地换出的纠纷	〔195〕
	相邻排水引出的人命案	〔196〕
	遇到噪声惊扰怎么办？	〔198〕
	谁对水田的减产负责？	〔200〕
	邻里之间要防危	〔202〕
十	“自认倒霉”评析	〔205〕
	同样的伤害，不同的结局	〔206〕
	遇到飞来横祸，怎能自认倒霉？	〔209〕
十一	“气死人不犯法，吓死人不偿命”评析	〔211〕

.....	[212]
造谣生事的后果.....	[214]
一声怪叫酿苦果.....	[215]
吓死人不一定偿命.....	[216]
十二 “玩笑”评析	[219]
谎报险情受处罚.....	[220]
装神弄鬼吓死人，坑人害己.....	[222]
十三 “见义勇为”评析	[225]
宋国军被宣告无罪.....	[228]
十四 “好人吃亏与少管闲事”评析	[230]
无因管理行为受法律保护.....	[231]
帮助他人出意外，应由谁赔偿？.....	[233]
劝架人被打伤怎么办？.....	[235]
十五 “聪明反被聪明误”评析	[237]
贪财报假案，真相难掩盖.....	[238]
栽赃陷害法不容.....	[240]
如此逃债.....	[241]
岂能如此防盗.....	[242]
十六 “胳膊拧不过大腿”评析	[246]
她将乡政府推上了被告席.....	[248]
弱者助长犯罪.....	[250]
十七 “家丑不可外扬”评析	[253]
为遮家丑包庇犯罪，父子触刑悔时已晚.....	[255]
十八 “生米做成熟饭”评析	[258]
他们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	[260]

“生米做成熟饭”，照样不能吃·····	〔261〕
十九 “无商不奸”评析·····	〔263〕
引“火”烧身·····	〔264〕
百万巨奖的背后·····	〔266〕
如此竞争要不得·····	〔267〕
散布谣言为哪般？·····	〔269〕
串通投标被处罚·····	〔270〕
二十 “严师出高徒”评析·····	〔272〕
怎能如此管教学生？·····	〔275〕
二十一 “养不教父之过”评析·····	〔277〕
图小利强迫女儿辍学·····	〔279〕
二十二 “财产无主该归谁”评析·····	〔281〕
天降横财是福是祸？·····	〔282〕
施工中挖出三罐古钱币，交国家	
赵宏王晋受奖励·····	〔284〕
这三间房应归村集体所有·····	〔286〕
捞得洪水中的木材，能否据为己有？·····	〔287〕
二十三 “清官难断家务事”评析·····	〔289〕
管自己的妹妹也犯法吗？·····	〔291〕
哪份遗嘱是有效的？·····	〔292〕
二十四 “有理走遍天下”评析·····	〔295〕
收养弃婴也要合法·····	〔297〕
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299〕
“有理”为何输了官司？·····	〔300〕
扒塌我家房子，哪有不赔的道理？·····	〔301〕

民俗篇

一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评析

习俗迷要

健康的男女到了青春发育成熟期就有了结婚的要求，这不仅是人类自身的生理需要，更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与进步的需要。结婚，意味着要组成家庭，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因而婚姻关系的缔结不仅是人的自然行为，更重要的是一种社会行为、法律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婚姻关系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从其自然属性讲，男婚女嫁，人之常情，满足人类这种本能的需要是天经地义的，应当顺其自然。民间素有的“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俗语，就是这个道理。从其社会属性讲，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历史时期社会基本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法律制度要求结婚男女双方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换句话说，只有符合条件的婚姻关系才是合法有效的，才受法律保护。其中，最基本的条件之一，就是“达到法定婚龄”。所谓“法定婚龄”是指法律上规定的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男女双方或一方低于法定婚龄，不允

许结婚，只有男女双方都达到或高于法定婚龄后，才可以申请结婚。现在，我国执行的法定婚龄是：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同时，鼓励晚婚、晚育。这一规定的基本精神是为了限制早婚，提高婚姻质量。

早婚，是指男女一方或双方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而形成的事实上的婚姻关系。旧中国社会有早婚的习俗，这主要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一方面，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发展生产，增收税赋，扩大兵源，要求人们早结婚，早生子。如西汉惠帝时，诏令：女子满 15 岁还不嫁的，要增收 8 倍的算赋（即人头税）。清朝的法定婚龄是女 14 岁，男 16 岁，这也是唐朝开元以来的传统规定。另一方面，由于受自给自足的封建小农经济和落后的生产力水平的影响，广大劳动人民也需要早婚，更早、更多地拥有劳动力，以维持全家的生活。这样一来，统治者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的早婚，人们也就容易接受了，并且世代相习，使早婚成俗。作为现代人看早婚，它无疑是一种不好的习俗，对于夫妻感情和睦，抚育后代，甚至对于民族健康都是有害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完善，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日益丰富的社会物质财富和文化生活，促使人们更新思想观念，早婚的习俗得到最大限度的改变。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法律对法定婚龄作了几次调整，现行《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不仅有科学依据，而且也符合现阶段我国的基本国情，为绝大多数群众所接受。但是也不难发现，由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尽相同，有

的地区特别是地处偏远的农村，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还较低，至今仍存在早婚习俗。一些人特别是男方的家长更多的考虑是“孩子大了要成家”，认为“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应顺其自然，而很少或根本就顾不上“法定婚龄”这个最起码的法制观念。只要能把媳妇娶到炕头上，就管不了其他了。殊不知，早婚是违法的，因而是无效的。

那么，是不是达到法定婚龄的青年男女都可以结婚呢？

不是的，有些人虽然具备了结婚的基本条件，但是因为一些特殊的原因仍然不能够结婚，出现男大也“不当婚”，女大也“不当嫁”的现象，这又是为什么呢？

看了下面两则生活实例，你就会明白这其中的道理。

生活实例

早婚是无效婚姻

例1 王庆奎是个老实憨厚的庄稼人，成天价寡言少语，即使是扎在人堆里，任旁人说笑打闹，他也只是自顾抽烟卷儿。不过他可是把种田好手。也许是因为他憨厚有余机灵不足，家庭经济条件虽不错，已是二十八九岁了，还是没人给提亲，这成了他父母的一块心病。两位老人东托媒西打问，慌着为儿子找媳妇。

1995年国庆节那天，喜事来了，王庆奎的三舅带着邻村一个姑娘（钱英子）说是来串门，实为王庆奎提亲。迫不及待的王庆奎父母当即应下，第二天带着儿子到钱英子家，下了“相钱”（冀北农村一带对相亲见面礼的俗称），两